

股票代码：002217

股票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6-117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沂源县城东风路 36 号）



##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事项提示

1、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20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面值 4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4 亿元（包括 4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 400 万张，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4 亿元（包括 4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 4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主体评级为 AA。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608,728.94 万元（2016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0.57%，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8.15%；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0 亿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65.68 万元、14,722.41 万元和 21,810.58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

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无其他增信措施。

8、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 4.00%-5.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T-1 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T 日）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1、本期债券简称为“16 合力 01”，债券代码为“112487”。合格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提交《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认购，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

12、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面向网下合格投资者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5、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 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6、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T-2 日）的《证券时报》上。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7、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合力泰	指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询价申购日（T-1 日）	指	2016 年 12 月 2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申购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 日）	指	2016 年 12 月 5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合力 01”。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8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 4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4 亿元（包括 4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16 年 12 月 5 日。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付息日：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无其他增信措施。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

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5、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面向网下合格投资者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7、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并由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规定的比例承担各自的承销责任。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 4 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1、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2、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4、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6 年 12 月 1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16 年 12 月 2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6 年 12 月 5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16 年 12 月 6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6: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6 年 12 月 7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二) 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4.00%-5.0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 (三) 簿记建档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簿记建档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 日（T-1 日），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12 月 2 日（T-1 日）13:00-15:00 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 (四) 簿记建档办法

#### 1、填制《网下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应打印发行公告附表一《网下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簿记建档预设区间内填写申购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需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 (7)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之前的均无效网下申购申请表网下申购申请表。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6 年 12 月 2 日（T-1 日）13:00-15:00 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申购申请表》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联系人：聂磊、孙达飞；联系电话：17600023677；传真：010-66299569、010-66299528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同意不可撤销网下申购申请表网下申购申请表。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T 日）在《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 发行对象

本期网下参与簿记建档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仅采取面向网下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基础规模为 4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4 亿元（包括 4 亿元）。

####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12 月 5 日（T 日）、2016 年 12 月 6 日（T+1 日）每日的 9:00-17:00。

#### (五) 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12 月 2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传真《网下申购申请表》、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申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 (六) 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对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进行配售，如遇到申购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在价格优先原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配售。

#### (七) 缴款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6 年 12 月 6 日（T+1 日）16: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

构投资者全称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对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6 日（T+1 日）16: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有权处置其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账户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6012500221833

现代化支付系统行号：307584021525

开户行联系人：杨帆（18680397135）

银行查询电话：0755-25840613，13794476509

银行传真：0755-22190758

####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六、发行人和承销团

发行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东风路 3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沂源县城南外环 89 号

法定代表人：文开福

董事会秘书：金波

联系人：刘德忠

电话：0796-8979406

传真：0796-5373961

邮政编码：343000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詹露阳

项目负责人：周顺强、刘洪成

电话：0755-22625403

传真：0755-82053643

邮政编码：518026

分销商：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 1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79 号金穗大厦 8 楼 A 区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人：蔡里程

电话：021-50803975

传真：021-50805262

邮编：20012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 附件一：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申购申请表

<b>重要申明</b>			
<p>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p> <p>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成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p> <p>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认购数量与主承销商签订《网下认购协议》。</p>			
<b>基本信息</b>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 (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 (深圳)	
<b>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b>			
<b>询价利率区间4.00%-5.00%</b>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b>重要提示：</b>			
<p>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6年12月2日（T-1日）13:00-15:00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p> <p>申购传真：010-66299569；010-66299528；</p> <p>咨询电话：17600023677；</p> <p>联系人：聂磊、孙达飞。</p>			
<b>申购人在此承诺：</b>			
<p>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p> <p>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p> <p>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p> <p>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p>			

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盖章）

年月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每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需为 1,000 万元（100,000 张）的整数倍。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30% - 4.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30%	2,000
4.40%	4,000
4.50%	7,000
4.60%	10,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3,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但高于或等于 4.50%时，有效申购金额 13,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但高于或等于 4.40%时，有效申购金额 6,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但高于或等于 4.3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3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加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T-1 日）13:00-15:00 将本表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允许不可撤销。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10、参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其前的均无效。

12、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申购传真：010-66299569、010-66299528；咨询电话：17600023677；联系人：聂磊、孙达飞。